

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项目 （一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日，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根据《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项目（一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23日，位于溧阳市别桥镇中心街25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部分生产设备尚未购置，数控车床组装线暂未建设，目前仅达到年产150万把刀具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0]184 号），根据备案证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10168 万元，年产 100 台数控车床及 200 万把刀具。2022 年 2 月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52 号）。

2023 年 11 月 13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22RRUL6A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3%。

（四）验收范围

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把刀具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厂址与环评一致，车间布局调整，但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工艺部分委外，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较环评均有所减少，项目分期验收，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固废利用和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企业新增了一套低温蒸发器，减少了清洗废液，部分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北河。公司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赵村河；企业共有 3 个清洗池，第一道清洗池中的清洗水每半年更换 1 次，更换出的清洗废液采用低温蒸发器处理，处理后的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处理；第二道清洗池中的清洗水水质较好，每半年更换 1 次，

更换下的清洗水抽入第一道清洗池中，用于第一道清洗水的调配，第三道清洗池中更换的清洗水用于切削液、磨削液的调配，清洗废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使用切削液、磨削液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及打磨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湿法加工使用切削液、磨削液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靶材、废包装材料、烟尘净化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靶材、废包装材料、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存放于生产车间一幢南侧，约 16m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蒸发残液、过滤残渣、废过滤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含油废手套和废过滤网。过滤残渣、废过滤材料、蒸发残液、废油桶、废液压油、废过滤网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漯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含油废手套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废仓库位于二幢三楼，面积为 12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项目（一期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平时加强车间管理，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数控车床及刀具生产项目（一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3 年 12 月 2 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陈君年	元火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经理	18015882222	陈君年
专家组	俞洁冰	溧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01485703	俞洁冰
	海斌	常州市天宁区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高工	13915866008	海斌
	邵	溧阳市天宁区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高工	1827549442	邵
与会 人员	曹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4485583	曹修阳